

市委政法委乡村振兴帮扶集团

渝政法扶发〔2022〕4号

关于倡议成员单位到武隆区 开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党建、工会、“三下乡”活动的通知

市委政法委扶贫集团、市委政法委乡村帮扶集团各成员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市委五届十一次全会精神，结合帮扶集团结构特点，充分发挥党员干部、工会会员、学生先进分子在巩固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的先锋模范作用，以实际行动助推武隆区乡村振兴建设，特倡议集团成员单位基层党组织，工会，校、院级团学组织到武隆区沧沟乡、后坪乡开展巩固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党建、工会活动和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倡议各基层党组织，工会，校、院级团学组织以“坚持党建引领，助力乡村振兴”为主题，组织党员干部、学生分期分批到市委政法委帮扶集团重点帮扶乡镇—武隆区沧沟乡和脱

贫攻坚对口帮扶乡镇—武隆区后坪乡，深入基层一线了解老百姓生产、生活情况，积极和农村基层党组织对接开展实地调研、结对联建等活动，助力武隆区沧沟乡、后坪乡在乡村振兴中书写新篇章。同时，各成员单位可结合实际，加强与本单位派出驻村第一书记所在村党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结对联建活动。

二、时间安排

集团各成员单位基层党组织，工会，校、院级团学组织要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分春季和夏季，合理安排党建、工会活动和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时间，活动截止日期为2022年12月底前。

三、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提高认识。集团各单位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乡村振兴工作的重要论述作为推进“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主题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的重要任务，坚持抓党建、工会、学生社会实践活动与乡村振兴深度融合，切实将党建、工会活动和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搬到乡村振兴一线，主动将力量汇聚到乡村振兴主战场，助力武隆区乡村振兴工作。

（二）制定方案，广泛宣传。集团各单位要积极主动与市委政法委帮扶集团和武隆区沧沟乡、后坪乡联系，精心制定具体活动方案，并报市委政法委帮扶集团备案。要加强党建、工

会活动和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宣传报道，充分展示帮扶集团助力武隆区沧沟乡、后坪乡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营造良好的帮扶工作氛围。

（三）严明纪律，规范实施。集团各单位举行的党建、工会活动要充分发挥自身的主体作用，不得将活动委托给旅行社、活动策划公司。开展的所有活动必须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防止形式主义，力戒铺张浪费。

（四）精心组织，确保安全。集团各单位要肩负起安全责任第一人的主责，在开展活动之前，要结合通知的相关要求和活动建议，对每次外出活动做到精心组织，周密策划，制定活动安全预案，开展安全教育，确定专人作为活动安全员，确保组织的党建、工会、学生社会实践活动安全有序开展。

（五）加强协调，统筹推进。市委政法委帮扶集团办公室加强统筹协调，各成员单位抓好本单位具体组织实施。武隆区汇满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具体负责对接各单位组织参加的党建、工会、“三下乡”考察学习点的安排服务工作。

联系人：市委政法委 龙先国 13896112285

驻乡工作队 杨 成 18875103610

考察学习安排负责人 刘本秀 15523399166

天池苗寨 王明华 18325027990
呐溪原乡 余满江 15803690111
大田湿地 何 昊 13452588111

市委政法委乡村振兴帮扶集团



2022年2月28日